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王传邦先生、李绍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郑晓荣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指定媒体刊登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